
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吳冠穎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6772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豐原等 5 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、1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16481 號及第 101002559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闕 中

